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61500005001	项目名称:	车辆租赁服务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0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705,000.00	
政策依据:	<p>1.项目背景 随着合作区大开发建设工作的进一步推进,以及工作量、工作人员的不断增长,公务用车的保障问题日益凸显,为解决用车问题,经区管委会批准,自2012年以来合作区以向市场租赁车辆的方式弥补公车不足,后转向向原园区公司购买服务的方式租赁车辆,保障公务出行。</p> <p>2.项目内容 租赁车辆用于保障我局人员外出公务活动。</p> <p>3.项目范围 租赁车辆限持有驾照的我局工作人员在广东省范围内(含深圳汕尾两市往返)因公使用,保障我局工作人员公务出行,提高工作效率。</p> <p>4.组织框架: 由服务单位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由区土地整备局负责车辆租赁服务费的申请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向区发改财政局申请费用;由区发改财政局对各项材料进行审批,并负责项目的监督和检查。</p>			
测算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第39次区党工委会议文件-区党政办关于提请审议公务用车租赁方案的请示》			
年度目标:	<p>1.预期产出: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支付2024年我局现有五辆租赁车辆的相关费用预计705000元,保障车辆维护达标率100%。</p> <p>2.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我局公务出行,实现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5%,极大提高我局工作效率。</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p>1.预期产出: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支付我局租赁车辆的相关费用,保障车辆维护达标率100%。</p> <p>2.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我局公务出行,实现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5%,极大提高我局工作效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有租赁车辆数	5	考察2024年我局租赁车辆是否达到5辆
	*质量指标	车辆维护达标率	100%	车辆维护达标率=保障维护达标的车辆/我局租赁车辆
	*时效指标	租赁车辆相关费用支付及时率	100%	租赁车辆相关费用及时率=及时支付租赁车辆相关费用/需支付的租赁车辆总费用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区土地整备局工作人员公务外出保障率	>95%	反映车辆租赁保障情况,区土地整备局工作人员公务外出保障率=申请外出保障数量/申请外出总量*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工作人员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数量/工作人员总量*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61500005009	项目名称:	购买法律顾问团队服务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4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40,000.00	
政策依据:	按照区管委会的工作部署,区土地整备局各项工作任务正在有序推进,但当前法律队伍不够健全,法制力量严重不足。为贯彻依法行政的有关要求,保障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城市更新等各项工作合法有序开展,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我局申请购买2022年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常年法律顾问专项服务。 《关于采购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2022-2023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请示》			
测算依据:	《关于采购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2022-2023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请示》,我局采购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为48万元/年,根据项目支付时序,先预留24万元。			
年度目标:	<p>预期产出: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为区土地整备局提供法律事务的日常服务,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和风险性评估,协助起草、审查、修改相关法律文件。</p> <p>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区土地整备局满意度达95%,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提升,征地相关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得到保障的目标。保障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城市更新等各项工作合法有序开展,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p>预期产出: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在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间,为区土地整备局提供法律事务的日常服务,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和风险性评估,协助起草、审查、修改相关法律文件。</p> <p>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区土地整备局满意度达95%,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提升,征地相关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得到保障的目标。保障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城市更新等各项工作合法有序开展,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份数	20份/月	考察协助起草、审查、修改土地整备、城市更新等领域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是否达到20份/月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率	100%	法律咨询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率=法律咨询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法律咨询服务总量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团队服务费拨付及时率	100%	法律顾问团队服务费拨付及时率=及时支付法律顾问团队服务费/需支付的律师顾问团队服务费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纠纷事件解决率	>90%	法律纠纷事件解决率=得到解决的法律纠纷事件/法律纠纷事件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局工作人员满意度评分均值/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061500000005	项目名称:	其他综合管理费用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2,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2,000.00	
政策依据: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深圳经济特区档案与文件收集利用条例》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做好征地档案管理工作,形成征地工作全过程追溯和监管。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党组2023年第5次会议纪要,2023年度档案整理服务费用为12.36万元,结合2021年度档案整理服务费用10000元,2023年度档案整理服务费用86300元,根据每年工作情况的不同,2024年其他综合管理费用项目预算预留4.2万元,届时根据实际项目情况申请追加预算。			
年度目标:	<p>1.预期产出: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区土地整备局的全部征地档案、工程档案、勘察、文书、会计等档案的专业修复、规范整理、著录目录、扫描数字化加工、封装入库、制作档案分类方案、安装档案管理系统等服务。</p> <p>2.预期效果: 通过项目的开展,建立档案的科学整理及档案的数字化系统,更好地提高日常工作效率,有效地保护纸质档案的安全,高效、保密地利用档案,同时符合市档案局及深汕特别合作区对各单位现存档案管理提出的新要求。</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p>1.预期产出: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区土地整备局的全部征地档案、工程档案、勘察、文书等档案的专业修复、规范整理、著录目录、扫描数字化加工、上传深汕网档案系统、封装入库等服务。</p> <p>2.预期效果: 通过项目的开展,建立档案的科学整理及档案的数字化系统,更好地提高日常工作效率,有效地保护纸质档案的安全,高效、保密地利用档案,同时符合市档案局及深汕特别合作区对各单位现存档案管理提出的新要求。</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工程、勘察、文书、会计等档案资料整理页数	约100000页	考察完成的征地档案、工程档案、勘察、文书等档案的专业修复、规范整理的页数是否达到约100000页
	*质量指标	电子资料文件的合格率	100%	电子资料文件的合格率=达到合格标准的电子资料文件/电子资料文件总数
	*时效指标	资料移交整理及时率	100%	资料移交整理及时率=及时移交的档案资料/需移交的档案资料总量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征地档案保管完善度	≥95%	征地档案保管完善度=保管完善的征地档案/征地档案总量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局工作人员满意度评分均值/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061500100001	项目名称:	测绘评估监理等技术服务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70,000.00	
政策依据:	为加快推进全区各大重点项目的土地征收与供应工作,我局亟需完成预征地任务书涉及项目的土地征收任务。当前,征地工期紧、任务重,部门人手严重不足、技术力量十分有限,为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该项工作,现拟通过购买技术服务的形式聘请测绘、评估等服务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协助我局开展征地拆迁工作,确保高效落实征地任务,保障新城建设空间,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国家省市法规政策和评估行业技术规范。			
测算依据: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关于制定我省房地产测绘收费的复函》《深圳市不动产估价行业收费管理规定》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严格按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标准及招标技术和时间要求,在合同期限内,为土地征收提供咨询服务、专业意见、书面报告,确保能按既定的时间计划或提前完成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协助完成预征地任务书征收工作和重点项目等土地征收的工作,做到项目程序、工作成果、技术标准符合政府法规及技术规范,且所有成果均经审计通过。保障建设项目用地供应,进而推动合作区建设发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严格按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标准及招标技术和时间要求,在合同期限内,为土地征收提供咨询服务、专业意见、书面报告,确保能按既定的时间计划或提前完成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协助完成预征地任务书征收工作和重点项目等土地征收的工作,做到项目程序、工作成果、技术标准符合政府法规及技术规范,且所有成果均经审计通过。保障建设项目用地供应,进而推动合作区建设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复核报告和意见	>24份	考察出具的复核报告与意见
	*质量指标	测绘评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100%	反映出具的技术服务成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国家省市法规政策和评估行业技术规范。
	*时效指标	服务单位完成及时率	100%	服务单位完成及时率=服务单位及时完成的工作量/服务单位需完成工作总量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	>90%	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完成的土地整备工作/土地整备工作总量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局工作人员满意度评分均值/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061500105004	项目名称:	临时安置房项目资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土地整备攻坚行动的工作部署和2021年10月14日住建水务专题会会议精神,为确保搬迁群众得到及时妥善安置,我局需统租深耕村2栋(L、M、A)座房屋作为临时安置房并按时支付相关租赁费用。			
测算依据:	根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81)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同意关于统租深耕村L、M座两栋房屋作为临时安置房有关事项的请示,2024年租赁费用为7846706.09元;根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25)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同意关于统租深耕村A座一栋房屋作为临时安置房有关事项的请示,2024年租赁费用为4177498.32元。 临时安置房租赁费用合计为12024204.41元。 预计上半年支付6872368.14元,故预留部分预算,后根据实际结算申请追加预算。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支付2024年度深耕村2栋(L、M、A)座房屋相关租赁费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支付2021年10月-2024年10月深耕村2栋(L、M、A)座房屋相关租赁费用、支付2023年1月-2025年12月深耕村2栋A座房屋租赁相关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2024年度深耕村2栋(L、M、A)座房屋相关租赁费用	2万元	考察支付的2024年度深耕村2栋(L、M、A)座房屋相关租赁费用是否达到2万元
	*质量指标	被征地对象是否顺利入住率	100%	被征地对象是否顺利入住率=顺利入住深耕村的被征地村民/需办理入住的被征地村民
	*时效指标	支付2024年度深耕村2栋(L、M、A)座房屋相关租赁费用及时率	100%	支付2024年度深耕村2栋(L、M、A)座房屋相关租赁费用及时率=及时支付的支付2024年度深耕村2栋(L、M、A)座房屋相关租赁费用/需支付的租赁总费用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	>90%	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完成的土地整备工作/土地整备工作总量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收对象满意度	>95%	被征收对象满意度=被征收对象满意度评分均值/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061500105010	项目名称:	其他土地整备资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30,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30,000,000.00	
政策依据:	针对区管委会下发的预征地任务书,全面加快推进项目土地整备、落地动工、顺利建设,对于推动合作区建设发展、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测算依据: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1.预计完成150栋房屋补偿安置,按照产权调换方式测算,每栋房屋按300平米计,房屋补偿价格约每平米3583元,得出每栋房屋货币补偿价格约107.49万元。150栋*107.49万元=16123.5万元。2.预计完成15公顷左右留用地货币补偿,按照每平方米950元测算,得出留用地货币补偿约950*15万平方米=14250万元。预留预算1300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临时新增的土地征地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等。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临时新增的土地征地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房屋拆除数量	150栋	考察房屋拆除栋数是否达到150栋
产出	*数量	留用地货币补偿面积	15公顷	考察完成留用地货币补偿面积是否达到15公顷
产出	*质量	房屋拆除率	100%	征地项目房屋拆除率=完成房屋拆除的栋数/需进行房屋拆除的栋数
产出	*时效	补偿资金拨付工作及时率	100%	补偿资金拨付工作及时率=及时支付的补偿资金/需支付的补偿资金
产出	*成本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	≥90%	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完成的土地整备工作/土地整备工作总量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征收对象满意度	≥95%	被征收对象满意度=被征收对象满意度评分均值/100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21061506500003	项目名称:	储备土地日常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深圳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深汕办〔2020〕63号)、深汕储备土地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管理。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1〕2236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1〕2237号)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年度深汕储备土地(98个地块、总面积约14.8660平方公里)日常管理总费用为10852180元、且包干单价为:73万元/年/平方公里(据实结算)。预计上半年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进度款,即10852180元*20%=2170436元,故预留部分预算支付进度款,后根据实际结算申请追加预算。			
测算依据: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年度深汕储备土地(98个地块、总面积约14.8660平方公里)日常管理总费用为10852180元、且包干单价为:73万元/年/平方公里(据实结算)。			
年度目标:	1.预期产出: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2024年度及时发现并制止储备土地违法侵占事件,防止储备土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2024年度通过服务单位对储备土地进行巡查,发现制止违法侵占或者消除安全隐患,配合各职能部门执法维护,保障储备土地安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预期产出: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2024年度及时发现并制止储备土地违法侵占事件,防止储备土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2024年度通过服务单位对储备土地进行巡查,发现制止违法侵占或者消除安全隐患,配合各职能部门执法维护,保障储备土地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土地面积	14.8660平方公里	考察委托管理的储备土地面积是否达到14.8660平方公里
		储备土地地块数量	98块	考察委托管理的储备土地地块数量是否达到98块
	*质量指标	制止储备土地违法侵占	100%	一旦发现侵占储备土地,服务单位需有效制止该行为
	*时效指标	消除违法侵占及安全隐患及时率	100%	消除违法侵占及安全隐患及时率=及时消除的违法侵占及安全隐患/需消除的违法侵占及安全隐患总量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储备土地安全性	100%	考察合作区内的储备土地是否均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局工作人员满意度评分均值/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61506505005	项目名称:	林地报批专项	
申请单位:	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5,91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5,910,000.00	
政策依据:	1. 森林植被恢复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号)、《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 2. 林地申报第三方技术服务费:《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			
测算依据:	1. 森林植被恢复费: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号)第(一)款,深圳市按照国家标准下限的2倍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即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2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12元;宜林地,每平方米6元。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的2倍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的2倍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本项目预算最高标准为400*10000*20*2=32000万元。 结合工作实际,2022年度截至目前,我局共申报林地约505.99公顷,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约21065.4万元,平均每公顷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约41.63万元,本年度预计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约400*41.63=16652万元。 2. 林地申报第三方技术服务费: 根据《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收费=基础费用+基价*实物工作量*调整系数,需要增加森林采伐作业设计调查等工作时,没有收费标准的双方协商计算相关的费用。我局所负责深汕拟供应土地林地申报按照批次用地方式进行,参照以往经验,平均每个批次用地占林面积约15.87公顷,本项目400公顷可分为约25个批次进行申报,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收费(含使用林地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编制费用)=5*25*1.5*400*1.8=1205万元。 根据前期挂网询价结果,共接收报价单5份,分别为江西山和林业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15483元/公顷、广州草木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2000元/公顷、广东森森造绿有限公司15125元/公顷、广东鑫华资环科技有限公司15300元/公顷、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16800元/公顷(均为综合单价)。取5家单位报价的平均值(约14941.6元/公顷),林地申报第三方技术服务费可控制在14941.6*400=597.66万元以下。 综上,为节省财政开支,本年度林地申报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预算为597.66万元。 因报批后审批时间较长,故先预留预算2591万元,后续按批复情况申请追加预算。			
年度目标:	1. 预期产出: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拟供应土地约400公顷林地申报工作。 2. 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拟供应土地林地申报工作,使约400公顷林地合法的转为建设用地,可进行开发建设,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建设和发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 预期产出: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约申报400公顷林地,及时编制完成深汕拟供应土地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等林地申报材料,并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以取得相应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 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拟供应土地林地申报工作,使约400公顷林地合法的转为建设用地,可进行开发建设,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建设和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拟供应土地林地申报	林地申报面积约400公顷	考察我局开展的深汕特别合作区拟供应土地林地申报工作是否使400公顷林地合法转为建设用地
	*质量指标	林地申报审核通过率	100%	林地申报审核通过率=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拟供应土地林地申报/深汕特别合作区拟供应土地林地申报总量
	*时效指标	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及时率	100%	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及时率=及时缴纳的森林植被恢复费/需缴纳的森林植被恢复费总费用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	>90%	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完成的土地整备工作/土地整备工作总量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局工作人员满意度评分均值/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061506505006	项目名称:	缴纳耕地占用税款项	
申请单位:	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8,000,000.00	
政策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9〕6号)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测算依据:	根据规自局下发的缴纳耕地占用税任务,截止至2023年9月,共计缴纳25个批次耕地占用税602.5662公顷,9038.4930万元。根据此缴纳情况,结合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组件报批计划,预计2024年耕地占用面积为600公顷,9000万元。因报批时间较长,故先预留预算800万元,后续按批复情况申请追加预算。			
年度目标:	结合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组件报批计划,预计2024年耕地占用面积为600公顷。根据耕地占用税缴纳相关规定,深汕特别合作区的耕地占用税按照适用税额30元/平方米的标准缴交,鉴于我局为小额纳税人,税额减半,减免税额为15元,故2024年预计需缴9000万元耕地占用税。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结合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组件报批计划,预计2024年耕地占用面积为600公顷。根据耕地占用税缴纳相关规定,深汕特别合作区的耕地占用税按照适用税额30元/平方米的标准缴交,鉴于我局为小额纳税人,税额减半,减免税额为15元,故2024年预计需缴9000万元耕地占用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转为建设用地面积	600公顷	考察耕地合法转为建设用地的面积是否达到600公顷
	*质量指标	耕地占用税符合国家标准率	100%	耕地占用税符合国家标准率=耕地占用税缴核国家标准的批次/需缴纳的耕地占用税批次总量
	*时效指标	缴纳耕地占用税及时率	100%	缴纳耕地占用税及时率=及时缴纳的耕地占用税/需缴纳的耕地占用税总费用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	>90%	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完成的土地整备工作/土地整备工作总量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局工作人员满意度评分均值/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61506505007	项目名称: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5,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5,000,000.00	
政策依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项目主要是为了加快推进合作区征地拆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及时按批次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对于推动合作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测算依据: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执行。我区征地社保费用按深汕特别合作区片区综合地价的26%计提,片区综合地价为102万元/公顷。2024年预估组卷报批面积1.89平方公里,合计资金5012.28万元,因报批时间较长,故先预留预算2500万元,后续按批复情况申请追加预算。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缴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度预计组卷报批涉及的25个城镇建设用地批次和单独选址项目土地征收预存社会保障资金。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实施,缴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预存社会保障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批次	25批次	考察缴纳的土地征收项目预存社会保障资金批次是否达到25批次
	*质量指标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率	100%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率=得到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被征地农民总人数
	*时效指标	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及时率	100%	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及时率=及时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的批次/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的批次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	≥90%	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完成的土地整备工作/土地整备工作总量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收对象满意度	≥95%	被征收对象满意度=被征收对象满意度评分均值/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061500005011	项目名称:	车辆租赁服务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11,2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11,200.00	
政策依据:	<p>1. 项目背景 随着合作区大开发大建设工作的进一步推进,以及工作量、工作人员的不断增长,公务用车的保障问题日益凸显,为解决用车问题,经区管委会批准,自2012年以来合作区以向市场租赁车辆的方式弥补公车不足,后转向原园区公司购买服务的方式租赁车辆,保障公务出行。</p> <p>2. 项目内容 租赁车辆用于保障中心人员外出公务活动。</p> <p>3. 项目范围 租赁车辆限持有驾照的中心工作人员在广东省范围内(含深圳汕尾两市往返)因公使用,保障我中心工作人员公务出行,提高工作效率。</p> <p>4. 组织框架: 由服务单位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由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负责车辆租赁服务费的申请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结算租赁费用。</p>			
测算依据:	<p>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第39次区党工委会议文件——区党政办关于提请审议公务用车租赁方案的请示》,因中心需租赁1辆小轿车、3辆皮卡车,租金合计51.12万元 小轿车:(租金7500元/辆/月+月运行管理费:4650元/辆·月)*12个月*1辆=14.58万元; 皮卡车:(租金7500元/辆/月+月运行管理费:2650元/辆·月)*12个月*3辆=36.54万元。</p>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支付2024年中心四辆租赁车辆的相关费用预计511200元,完成车辆租赁与维护工作,以保障中心工作人员日常公务出行,实现提高中心工作人员工作效率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支付2024年中心四辆租赁车辆的相关费用预计511200元,完成车辆租赁与维护工作,以保障中心工作人员日常公务出行,实现提高中心工作人员工作效率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有租赁车辆数	4	反映2024年中心租赁车辆数量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考察验收通过情况,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服务数量/合同约定服务数量*100%
	*时效指标	租赁车辆相关费用支付及时性	100%	考察项目按时按量准备、到位和支付资金,根据项目合同和执行方案按任务分阶段支付资金,与实际支付计划时间相符为100%,综合执行时间不超过2024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公务外出保障率	≥95%	反映车辆租赁保障情况,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公务外出保障率=申请外出保障数量/申请外出总量*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数量/工作人员总量*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